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一一九三三三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職務，因未再支領主
　　　管加給，是否仍須申報財產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
　　　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
　　一府政預字第一六一二號函辦理。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公職人
　　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，
　　若其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加給，且
　　辦理會計、採購業務之主計、採購人員，須申報財
　　產。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職務，依現行「國民
　　教育法」相關規定，未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即不
　　符合上開要件，自毋庸再辦理財產申報。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室
副本：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（含各縣（市）政
　　　府政風室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
　　　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